

總目 28 – 民航處

管制人員：民航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預算 7.264億元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717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49 個，增幅為 32 個。 3.872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2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飛行標準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2) 機場安全標準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綱領(3) 航空交通管理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4) 航空交通工程及標準	
綱領(5) 航班事務	
綱領(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詳情

綱領(1)：飛行標準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0.3	79.2	76.2 (-3.8%)	85.0 (+11.5%)

(或較 2009-10 原來預算增加 7.3%)

宗旨

2 宗旨是制定及實施符合國際民用航空安全規定的飛行及適航標準，並確保有關法例及運作規定切合時宜。

簡介

3 飛行標準及適航部負責規管所有在香港登記的飛機的運作安全及適航性，以及與飛行安全有關的其他事宜。有關工作包括：

- 監管及檢查香港各航空公司、輕型飛機及直升機營運者的航機運作政策和標準、飛行員訓練及飛機維修標準；
- 備存香港民用飛機登記記錄冊；
- 簽發飛機適航證明書；
- 審批飛行模擬器；
- 審批維修設施；
- 審批設計和製造飛機與相關產品／零件的機構；
- 審批維修訓練機構；
- 審批提供商業飛行員訓練課程的飛行訓練機構；
- 監察外地的航空營運者，並核實外地航空營運者的證書；
- 考核及簽發執照予飛行員和維修工程師，檢討簽發執照的政策和規定，以及授權合適人士擔任核淮考核人員；
- 簽發健康證明書予飛行員和航空交通管制人員；
- 監察遵行強制事故申報計劃的情況，以及為須申報事故進行安全分析；

總目 28 – 民航處

- 監督香港航空營運者遵行飛行時間限制計劃的情況；
 - 監察香港航空營運者和維修機構實施安全管理系統的情況；以及
 - 調查飛機事故及意外。
- 4 飛行標準及適航部年內定期檢查香港各航空公司的運作及培訓工作，以確保這些公司在安全及運作標準方面保持高水平。檢查工作的需求預期會維持在與二〇〇九年相若的水平。
-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簽發航空營運許可證(工作天).....	60	60	60	60
簽發飛機註冊證明書(工作天).....	3	3	3	3
簽發飛機維修執照(工作天).....	6	6	6	6
簽發飛行員執照(工作天).....	3½	3½	3½	3½
審批飛機維修機構(工作天).....	60	60	60	60
審批飛行訓練機構(工作天).....	60	60	60	60
審批維修訓練機構(工作天)§.....	60	—	60	60
檢查航機運作和機倉安全次數#.....	130	128	124	130
檢查香港航空公司航站的運作及 維修服務次數Φ.....	45	45	49	45
檢查海外維修設施次數α.....	25	25	25	25
檢查本地維修機構次數∇.....	55	56	56	55
檢查維修訓練機構次數@.....	5	5	5	5

§ 二〇〇九年起的新訂目標。

修訂先前的目標「航機運作審查(航班數目)」。

Φ 修訂先前的目標「審查香港航空公司航站的運作及維修服務次數」。

α 修訂先前的目標「審查海外維修設施次數」。

∇ 修訂先前的目標「審查本地維修機構次數」。

@ 修訂先前的目標「審查維修訓練機構次數」。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香港民用飛機登記記錄冊上登記的飛機數目Δ.....	223	218	240@
簽發航空營運許可證數目.....	8	9	9
本地進行的飛行員考試(批閱的試卷數目).....	3 818	1 098^	1 280@
海外進行的飛行員考試(批閱的試卷數目).....	636	1 198¶	1 200
飛機維修執照考試(批閱的試卷數目).....	7 136	6 189‡	6 970
簽發健康證明書數目.....	3 571	3 520	3 800
簽發飛行員和飛機維修執照數目Ω.....	2 399	1 662‡	2 080@
審批／續批經核准的飛行模擬器β.....	43	38Ψ	40
審批核准考核人員／認可人士β.....	254	250	240

Δ 修訂先前的指標「香港飛機登記記錄冊上登記的飛機數目」。

@ 二〇一〇年的數字是根據香港民用飛機登記記錄冊預計在二〇一〇年新增登記飛機數目推算得出。

^ 二〇〇九年批閱的試卷數目減少，是由於本地航空公司因經濟不景而減少聘請直接入職的飛行員。

¶ 二〇〇九年批閱的試卷數目增加，是由於獲本地航空公司聘請參加海外飛行員訓練的見習飛行員人數增加。

‡ 二〇〇九年的數目減少，是由於航空界因經濟不景而減少聘請飛行員和維修工程師。

Ω 修訂先前的指標「簽發航空人員執照數目」。

β 這項指標先前列為目標。

Ψ 二〇〇九年的數目減少，是由於航空公司提出的審批／續批飛行模擬器申請數目減少。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民航處將會：

- 監察香港航空營運者的運作安全和在香港登記的飛機的適航性；
- 在核准訓練機構實施安全管理系統規定；
- 加強香港航空營運者推行的飛行時間限制計劃，以配合國際慣例發展；以及
- 就互相確認飛機維修機構的資格，與海外航空當局聯絡。

綱領(2)：機場安全標準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3.0	33.7	33.2 (-1.5%)	33.2 (—)

(或較2009-10原來預算減少1.5%)

宗旨

7 宗旨是制定及執行機場安全及航空保安標準，以及確保有關法例切合最新情況。

簡介

8 機場安全標準部負責有關香港各國際機場(包括直升機場)的發牌、規管、檢查和監察安全及保安標準。有關工作包括：

- 制定機場發牌標準及簽發機場牌照；
- 設立及維持有關制度以監察機場牌照持有人在機場安全及航空保安方面的表現；
- 監察香港國際機場運作的安全程序及措施；
- 確保香港航空保安計劃，以及《航空保安條例》(第494章)和附屬法例的條文獲得遵行；
- 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訂的標準及建議措施，與海外及本地機構聯絡，以處理及交換涉及威脅和敏感的保安資料；
- 就監察機場營運者、航空公司營運者、機場租戶專用禁區營運者及管制代理人所實施保安計劃的情況，制定審核與檢查計劃及監督有關計劃的實施；
- 執行《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301章)及附屬法例的規定；
- 透過检查工作對空運危險品進行監管，並按最新情況修訂和執行《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第384章)及附屬法例；以及
- 執行《飛航(飛行禁制)令》(第448E章)的規定。

9 機場安全標準部會透過多項措施，確保香港國際機場的運作符合有關機場安全和航空保安的各項標準。這方面的工作包括根據機場手冊、安全管理系統手冊及緊急應變程序手冊審閱機場安全程序、審閱於機場及其他營運者保安計劃所訂的保安管制措施，以及檢查機場的營運設施和航空保安設施。

1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審核機場發牌的有關事宜的次數....	14	14	14	14
對機場營運者和機場租戶進行審核以確保符合香港航空保安計劃的規定的次數.....	16	15	15	15
檢查機場營運者及營運設施的次數Φ.....	130	130	130	130
檢查付運人、貨運代理公司、航空公司和地勤服務代理人處理危險品標準的次數#.....	45	45	46	46

總目 28 – 民航處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對各類營運者根據第 494 章所呈交的保安計劃進行檢查的次數 Λ ...	100	—	100
對所有在管制代理人登記冊上的管制代理人作每兩年一次的檢查(%) Λ	100	—	100
審核建築圖則／發展建議及照明建議是否符合機場高度限制及其他航空安全規定(每宗申請所需工作天) Δ	11	9	11
處理根據第 301 章的命令所規定的高度限制的豁免申請(每宗申請所需工作天) $@$	10	10	11
處理貨運商要求註冊為管制代理人的申請及有關的保安計劃(每宗申請所需工作天)	14	14	14
處理空運危險品和軍火的申請(每宗申請所需工作天)	14	14	14
處理根據第 448E 章的規定提出豁免飛行禁制的申請(每宗申請所需工作天) λ	14	12	—

Φ 這項目標先前列為指標。

$\#$ 這項目標先前列為指標「審查付運人、貨運代理公司、航空公司和地勤服務代理人處理危險品標準的次數」。

Λ 二〇一〇年起的新訂目標。在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普遍保安審計後，為各類營運者(即機場營運者、航空公司和機場租戶等)而設的航空保安質量控制制度都已修訂並加強。新訂目標是根據加強後的航空保安質量控制制度進行檢查的次數。

Δ 修訂先前的目標「審核建築圖則／發展建議及照明設備建議是否符合機場高度限制及其他航空安全規定(每宗申請所需工作天)」。

$@$ 修訂先前的目標「處理根據第 301 章的命令提出豁免高度限制的申請(每宗申請所需工作天)」。

λ 這項目標由二〇一〇年起取消，因為政府在二〇〇八年八月簽發的一般豁免已涵蓋大部分為執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政府必須的工作的航班類別。自此之後，便沒有再接到任何豁免申請。

指標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檢查機場營運者、航空公司、機場租戶及管制代理人的航空保安措施及設施的次數 α	374	379	—
管制代理人申請登記的宗數 β	125	135	135
管制代理人登記冊上的管制代理人人數 β	1 399	1 395	1 500
呈交民航處審核是否符合機場高度限制及其他航空安全規定的建築圖則／發展建議及照明建議的數目 \ddagger	239	302 ∇	300
根據第 301 章的命令所規定的高度限制的豁免申請宗數 \S	116	94 Ψ	90
根據第 448E 章的規定提出豁免飛行禁制的申請宗數 Ω	12	0	—

α 這項指標由二〇一〇年起取消，另訂兩項新目標，即「對各類營運者根據第 494 章所呈交的保安計劃進行檢查的次數」和「對所有在管制代理人登記冊上的管制代理人作每兩年一次的檢查」，因為新訂目標可更有效量度有關工作的成效。

β 二〇一〇年起的新訂指標。

- ‡ 修訂先前的指標「呈交給民航處審核是否符合機場高度限制及其他航空安全規定的建築圖則／發展建議及照明設備建議的宗數」。
- ∇ 審核申請的宗數增加，是由於發展商和顧問呈交的建築圖則和發展建議有所增加，而大型工程(例如港珠澳大橋、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和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等)的建築圖則和發展建議的數目尤多。
- ¶ 修訂先前的指標「根據第 301 章的命令提出豁免高度限制的申請宗數」。
- Ψ 申請宗數減少，是由於多項大型工程都已完工，包括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北衛星客運廊和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個飛機維修機庫，以及昂船洲大橋等。
- Ω 這項指標由二〇一〇年起取消，因為政府在二〇〇八年八月簽發的一般豁免已涵蓋大部分為執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政府必須的工作的航班類別。自此之後，便沒有再收到任何豁免申請。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民航處將會：

- 向機場管理局提供意見及指引，並進行檢查，以確保香港國際機場達到規定的安全和保安標準，並符合機場發牌的所有規定；
- 就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新版航空保安手冊檢討香港航空保安計劃；
- 監察香港國際機場飛行區的改善工程，包括設計及建造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中央的額外停泊位和相關的滑行道系統，以確保這些新設施符合機場發牌標準；
- 監察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就空運危險品所訂的最新標準，並在有需要時就法例提出修訂；以及
- 就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第二輪保安審計作準備。

綱領(3)：航空交通管理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04.1	331.6	308.6 (-6.9%)	328.9 (+6.6%)

(或較 2009-10 原來預算減少 0.8%)

宗旨

12 宗旨是透過優質的導航服務和飛航資料服務，維持香港飛行情報區內航空交通的安全、有秩序及暢通運作，以及在一旦發生飛機事故時統籌搜索和救援行動。

簡介

13 航空交通管理部負責提供航空交通服務，以確保香港飛行情報區內的航空交通安全及妥善運作，並為香港航空業提供優質的電訊服務，以及作為全球航空通訊網絡的重要節點。有關飛行情報區總面積達 276 000 平方公里，由香港向東及東南延伸約 370 公里，以及向南延伸 580 公里，橫跨南中國海上空。有關工作包括：

- 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務，以防止航機相撞；
- 提供航機安全及妥善飛行所需資料；
- 訂定航線和飛機抵港／離港程序；
- 當需要搜索及拯救航機時，通報各搜索及救援單位，並統籌有關工作；
- 操作航空固定電訊網，連接香港與毗鄰各飛行情報區，並為航機提供航空廣播服務；
- 與內地和澳門的民航當局保持緊密聯繫，檢討及評估珠江三角洲區域內機場的航空交通管制及飛航程序；
- 與機場管理局和業界伙伴保持緊密聯繫，提高香港國際機場的運作安全和效率；
- 與毗鄰區域管制中心合作，協調落實建立及優化航空交通管制程序；
- 積極參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在航空交通管理及增加空域容量方面的工作小組、專責小組及專家小組會議；以及
- 為所有航空交通管制人員提供專業及技術培訓，以確保其專業能力及技術維持於最高水平。

14 香港國際機場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繼續以高水平的安全及效率暢順運作。運作效率因應實際經驗而提高。跑道的公布升降容量會在二〇一〇年增至每小時 60 班。

總目 28 – 民航處

1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航空固定電訊網的可供 使用率(%)	99.9	99.9	99.9

指標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航機班次	302 541	280 500 ^Λ	294 500
越過香港飛行情報區的航機數目	154 728	141 361 ^Λ	148 400
收發飛航通告及飛航資料匯編補充資料的次數	332 954	376 517 [#]	395 300
發放航機起飛前資料的次數	154 188	165 199 [#]	173 500
經航空固定電訊網傳送的電訊信息數量(以百萬 次計).....	29.3	30.7	32.0

Λ 二〇〇九年航機班次／數目減少，主要由於航空交通量受經濟不景影響而減少。

二〇〇九年收發通告及資料次數增加，是由於有更多來自海外機場的航機來往香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民航處將會：

- 繼續改善航空交通管理的效率，以進一步提高跑道升降容量；
- 繼續與毗鄰區域管制中心協調，以改善及優化珠江三角洲區域的空域設計；
- 修訂航空交通運作程序和改善航空交通管制及導航設施，以加強飛航安全和香港飛行情報區的容量；
- 招聘和培訓更多航空交通管制人員，以應付航空交通服務需求；以及
- 繼續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規定，實施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所提供的航空交通服務維持於高度的安全水平。

綱領(4)：航空交通工程及標準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27.2	232.5	229.0 (-1.5%)	242.8 (+6.0%)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增加4.4%)

宗旨

17 宗旨是把導航服務系統維持在最高運作水平，確保工程項目按財政預算順利和依時完成，根據國際民用航空安全規定制定和實施導航服務標準，以及規管導航服務及其運作。

簡介

18 航空交通工程及標準部負責設計、統籌、提供及維修航空交通管制系統、雷達、導航、通訊設備及資訊科技系統，以及規管導航服務及系統。有關工作包括：

- 監督航空交通管制設施的改善措施及保養工作，並為有關設備籌備定期的飛行校驗；
- 策劃航空交通管制中心的搬遷事宜和推行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更換工作；
- 與工務部門一起統籌新的航空交通管制中心和其他新的或更換雷達、導航和通訊設備站的設計工作，並監察這些設施的建造及啓用；
- 為分階段引進人造衛星通訊、導航、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而進行籌劃、研究及測試；
- 就推行電子政府這個目標，籌劃、採用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並制定民航處的資訊保安政策；
- 規管導航服務及其運作，包括調查事故；以及
- 審批航空交通管制培訓課程，簽發航空交通管制執照及相關的航空交通管制類別及證明書。

總目 28 – 民航處

1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依時及按財政預算完成的電子工程項目(%)	98.0	100	98.9	98.0
航空交通管制設備的可供使用率(%)	99.9	99.9	99.9	99.9
檢查導航服務的運作／培訓／考試次數 Ψ	28φ	46	46	28

Ψ 修訂先前的目標「審查航空交通管制工作／培訓／考試次數」。

φ 由二〇一〇年起，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擴大對部分導航服務檢查的涵蓋範圍，所需進行的檢查次數因而由 45 次修訂為 28 次。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人造衛星通訊、導航、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測試及電子工程項目完成的數量	10	10	11
簽發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執照、航空交通管制類別及證明書數目	98	71@	70
續簽航空交通管制類別及證明書數目	90	173§	60¶

@ 二〇〇九年簽發數目減少，主要由於大多數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已由二〇〇七年陸續獲頒發英語能力證明書。

§ 二〇〇九年續簽數目增加，是由於續簽的航空交通管制類別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名稱。

¶ 二〇一〇年的數目是按大部分須以新名稱續簽的航空交通管制類別都已在二〇〇九年簽發這項因素作出預算。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0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民航處將會：

- 繼續加強及提升現有航空交通管制系統，以應付航空交通的增長；
- 繼續實施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安全管理系統；
- 擬備更換現有雷達、導航和無線電通訊系統的計劃；
- 評審承投更換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設計、提供和裝設工程的標書；
- 繼續就人造衛星通訊、導航、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研究及測試，制定推行計劃及採購有關設備；
- 繼續監察及檢討航空交通管制人員和工程師的培訓需要；以及
- 建立和推行資訊科技服務的品質管理系統。

綱領(5)：航班事務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2.2	34.3	33.2 (-3.2%)	35.0 (+5.4%)

(或較 2009-10 原來預算增加 2.0%)

宗旨

21 宗旨是執行航空運輸安排及航空政策，使航空服務能夠應付需求，並推廣香港成為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

總目 28 – 民航處

簡介

22 航班事務部負責：

- 根據航空運輸協定及有關安排，利便定期航班服務的運作；
- 監管不定期航班服務及私人非收費的飛行；
- 向空運牌照局提供資料作為該局考慮本地航空公司的定期航班空運牌照申請之用；
- 向運輸及房屋局提供資料作為民航運輸談判之用；
- 統籌民航處在政府立法計劃下的項目，以及檢討民航法例，並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建議；
- 統籌民航處參與國際組織(特別是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活動的事宜；
- 與機場管理局定期檢討空運需求的預測，以及定期檢討跑道的升降容量，以應付需求；
- 為航空公司提供航班協調和分配航班時刻服務；
- 統籌向國際組織提供航空交通統計數字的工作；
- 監察來往香港國際機場航機的噪音及飛行路線；
- 監察直升機服務的需求及直升機場的發展，並為配合需求及發展提供協助；以及
- 統籌在機場島發展新部門大樓的工作和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更換工作。

23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處理不定期航班服務許可證的申請 (每宗申請所需工作天)	3	3	3

指標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簽發定期航班服務許可證數目	138	137	140
簽發不定期航班服務許可證數目	1 799	1 366#	1 502
處理運價申請宗數	2 138	2 225	2 447
更改定期航班服務的申請宗數	1 958	2 683‡	2 951
來自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向其提交的通告、報表 等數目	312	336	340
來自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及向其提交的通告、報表 等數目	24	26	26

二〇〇九年簽發許可證數目減少，是由於貨運需求下跌。

‡ 二〇〇九年處理申請宗數增加，是由於航空公司臨時取消／更改航班的次數增加。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4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民航處將會繼續：

- 監察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有關空運措施的發展情況，並採取所需行動，使本港有關監管空運和航空安全的法律架構符合最新的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標準和國際慣例；
- 協助洽談和履行本港與外地簽訂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並促進香港作為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
- 監察航空公司航班時刻使用率及航班正點率；
- 監察航機的噪音和飛行路線，並推行噪音消減計劃；以及
- 定期檢討直升機服務的需求，並就發展直升機場及提供直升機服務進行工程和推行措施。

綱領(6)：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綱領(6)：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	1.5	1.5 (—)	1.5 (—)

(或相等於2009-10
原來預算)

總目 28 – 民航處

宗旨

25 宗旨是確保有效管理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徵收的飛機乘客離境稅。

簡介

26 財務部轄下的飛機乘客離境稅小組負責：

- 監察航空公司及直升機公司有否履行其法律責任，向離境飛機乘客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
- 處理退稅／豁免繳稅的申請；
- 監察航空公司及直升機公司把收得稅款按時存入政府帳戶；以及
- 檢討支付予航空公司、直升機公司及其他負責處理退稅及豁免繳稅申請的代理公司的費用。

2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在 29 個工作天內處理郵寄的退稅 申請(%)	99 [^]	99	99	99

[^] 由二〇一〇年起，處理申請的目標會由 98 修訂為 99。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納稅人次	13 810 714	13 230 399	13 814 000
經處理的豁免繳稅宗數	18 649	14 437	15 100
徵收的飛機乘客離境稅款額(百萬元)	1,658.6	1,586.1	1,651.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民航處將會繼續監察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及處理退稅的事宜。

總目 28 – 民航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08-09 (實際) (百萬元)	2009-10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9-10 (修訂) (百萬元)	2010-11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飛行標準	70.3	79.2	76.2	85.0
(2) 機場安全標準	33.0	33.7	33.2	33.2
(3) 航空交通管理	304.1	331.6	308.6	328.9
(4) 航空交通工程及標準	227.2	232.5	229.0	242.8
(5) 航班事務	32.2	34.3	33.2	35.0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1.5	1.5	1.5	1.5
	668.3	712.8	681.7 (-4.4%)	726.4 (+6.6%)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增加1.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80 萬元(11.5%)，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便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填補空缺和開設 4 個職位，以及其他運作開支的撥款有所增加。

綱領(2)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與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綱領(3)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30 萬元(6.6%)，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便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填補空缺和開設 25 個職位，以及其他運作開支的撥款有所增加。

綱領(4)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80 萬元(6.0%)，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便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設 3 個職位，以及應付航空交通管制系統保養費用和其他運作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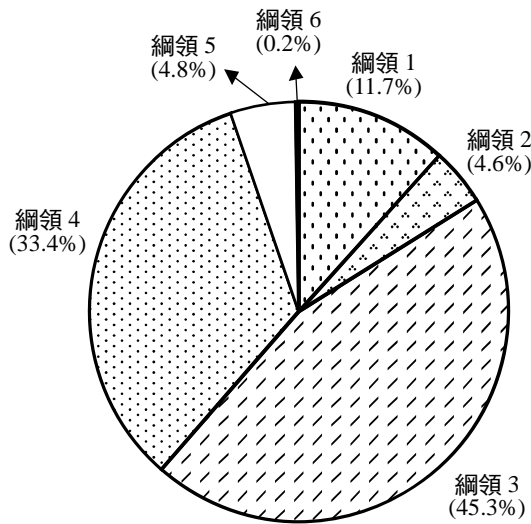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0 萬元(5.4%)，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便填補空缺及其他運作開支的撥款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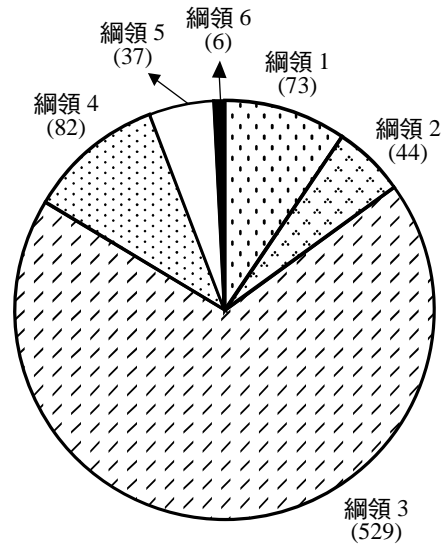
綱領(6)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與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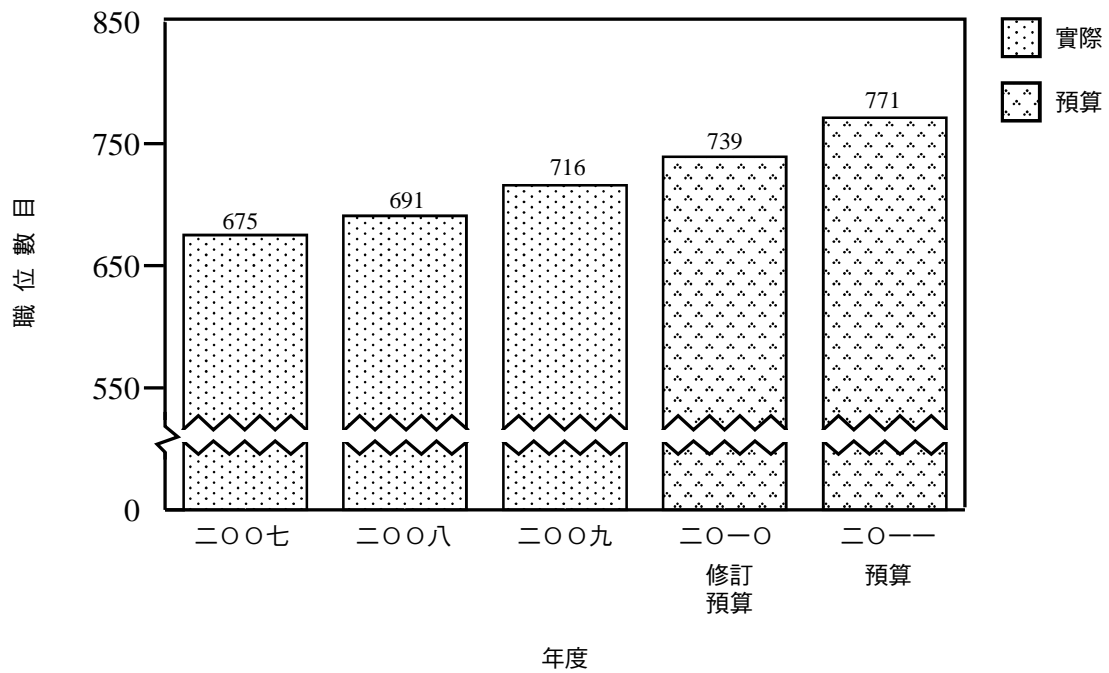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28 – 民航處

分目 (編號)	2008-09 實際開支	2009-10 核准預算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659,460	703,424	673,841	717,903
170	機場保險	8,855	9,400	7,832	8,237
	經常開支總額.....	668,315	712,824	681,673	726,140
	經營帳目總額.....	668,315	712,824	681,673	726,140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	—	—	258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	—	—	258
	非經營帳目總額.....	—	—	—	258
	開支總額	668,315	712,824	681,673	726,398

總目 28 – 民航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民航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726,398,000 元，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4,725,000 元，而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58,083,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717,903,000 元，用以支付民航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航處的人手編制有 738 個常額職位及 1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會開設 32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387,197,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8-09 (實際) (\$'000)	2009-10 (原來預算) (\$'000)	2009-10 (修訂預算) (\$'000)	2010-11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386,465	422,115	394,680	412,410
－ 津貼	4,424	4,430	5,169	4,951
－ 工作相關津貼	881	914	766	92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625	2,032	1,795	2,249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262	2,444	3,127	3,204
－ 外調補助津貼	—	—	—	106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63,803	271,489	268,304	294,063
	<u>659,460</u>	<u>703,424</u>	<u>673,841</u>	<u>717,903</u>

5 在分目 170 機場保險項下的撥款 8,237,000 元，用以購買政府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航空交通服務而可能引致的財政責任的保險。